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28号

当事人：广州市澳之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金聚街17、19号EF栋首层及二层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56876812942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司存平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10月11日期间经营的“黄骨鱼”购进日期“2018-10-11”，经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检测结果为：“孔雀石绿实测值为6.84”，而国家标准值为不得检出，该食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但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所得为49元，涉案货值为198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11/8)；
- 2、《询问笔录》2份(2018/11/20、2018/12/03)；
- 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复印件共5页；
- 4、《检验报告》No: GTJ(2018)GZ06566(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共5页；
- 5、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页；
- 6、《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页、不合格说明1页；
- 7、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2页；
- 8、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2页；



- 9、你（单位）提供的供应资质证明打印件 1 页；
- 10、现场检查取证图片 3 页；
- 11、你（单位）提供运输环节等资料复印件 2 页。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单位）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